

清发各列好成果。清将情况汇报12月4日。

栾川县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二十八）

26/2

栾川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计划财政审查委员会关于栾川县 2018 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审 查 报 告

（2019年2月15日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栾川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吴法伟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栾川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期间，计划财政审查委员会结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计划财政审查委员会认为：2018 年，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压力，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坚持把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重点民生工程 and 各项改革政策落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着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精心培植财源、严格征收管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较

好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计划财政审查委员会指出：在看到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我县财政工作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经济发展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全面实施将会持续对我县财政增收产生不利影响；受经济形势和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双重因素制约，仍有部分规模以上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传统优势产业增量不足；旅游服务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依然偏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逐步进入高峰期，还款压力逐渐增大；刚性支出和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有增无减，突出的收支矛盾将持续显现；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预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不足；财政绩效评价效果有待增强；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县政府及财税部门在 2019 年预算执行中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积极应对。

计划财政审查委员会认为：2019 年度县级预算安排的收入目标和支出计划，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县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体现了与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的原则；突出了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重点保障脱贫攻坚、民生改善、转型发展和风险防控的基本思路。符合栾川实际，总体安排合理可行，建议大会同意县政府《关于栾川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

案)的报告》，批准栾川县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计划财政审查委员会建议：面对依然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县政府及财税部门在 2019 年预算管理工作中，要继续按照“开源节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保障重点”的原则，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要坚持不懈培植新财源。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手段扶持更多的规模以上企业复工达产，同时注重培育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为增加财政收入提供新动力。二要不断强化税收征管。要用足用活税收政策，优化征管手段，勤征细管、杜绝税源“跑冒滴漏”现象；优化乡镇财政超收返还政策，激发乡镇创收的积极性，做到应征尽征、应收尽收。三要优化支出结构。通过支出结构的不断优化，使有限财力更好地保障三大攻坚战、转型发展、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的刚性支出。四要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有效解决各乡镇、各单位在向上争取资金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激发全县上下争取上级资金的积极性，使更多的上级资金用于我县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五要积极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制定风险管控办法，将地方性债务清偿计划纳入预算管理，确保我县债务风险率始终处于可控范围以内。六要强化依法科学理财意识。积极推进中长期预算规划编制，不断增强年度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的规范化和公开化。七要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公开，倒逼财政资金管理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新一年的不懈努力，确保圆满完成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小康、开启栾川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可靠的财力保障，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